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98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三角岛游艇 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关于转报珠海三角岛码头工程申请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
(珠港口字〔2017〕72号)悉。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现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珠海三角岛“公益+旅游”项目建设，开发三角岛海岛旅游资源和促进海岛休闲旅游发展，根据《珠海港总体规划》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调整珠海港万山港区三角岛港口规划的函》(珠府函〔2017〕198号)，同意珠海三角岛游艇码头工程使用相应的港口岸线。

二、拟建码头工程位于珠海三角岛东部北边湾，建设规模为

各类游艇泊位 198 个、交通船泊位 2 个和污水收集泊位 1 个。按照项目《工可》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同意按 2678.5m 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 696.7m 港口岸线，具体岸线位置和坐标请你局商海事部门确定。

三、岸线使用权人为珠海九控蓝色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岸线使用权不得转让。如项目使用权人更名，或者需改变批准的岸线性质和用途，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四、项目法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监督及环境保护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码头运营应服从港政、航政的统一管理，并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五、请项目法人在取得审批、核准文件后，持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文件，登录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www.gdport.gov.cn）申请领取港口岸线使用证。

六、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开工后未能在批准建设期内交工验收，也未在期满 30 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本批复将自动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发展改革委，珠海九控蓝色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